

南投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表

計畫 名稱	南投縣○○鄉○○段 555 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案件 編號	○○○○○○○○○○
項次	檢核事項	備註	
一、開發類型檢核			
1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農業整坡未涉及改變地形)。	勾選本項者，請接續勾選第二大項。	
2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其他開挖整地者。	勾選本項者，請接續勾選第二、三大項。	
3	☐ 開發建築用地、興建各類設施涉及申請建築執照者(農業生產設施、畜牧設施等)。	勾選本項者，請接續勾選第四大項。	
4	☐ 其他開發種類(非屬前 3 項開發類型，如開闢各級道路(含施工便道)、堆積土石...等)。	勾選本項者，應送請服務團技師協審。	
二、開發行為屬申請農業整坡且未涉及改變地形：			
5	☒ 是 ☐ 否 面積未大於 0.7 公頃(挖填翻土深度為 25~30 公分)。		
6	☒ 是 ☐ 否 應配合農業經營及現地地形採等高耕作。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6 條	
7	☒ 是 ☐ 否 應配合農業經營及現地地形妥善規劃農地排水。為避免坡面沖蝕每 5 公尺等高距應規劃橫向排水或山邊溝。如無適當聯外水路者，得規劃漫流。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6 條 勾否者，應敘明理由。	
8	☒ 是 ☐ 否 應配合農地排水或匯流處設置農地沉砂池或農塘。設置量體每公頃不小於 30 立方公尺。如地形上無適當處設置者，得不設置。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53、55 條 勾否者，應敘明理由。	
9	☒ 是 ☐ 否 鄰近保全對象應配置緩衝帶，緩衝帶不得整地。緩衝帶寬度：鄰地界至少 3 公尺；鄰道路、水路等至少 5~10 公尺；鄰近民宅應請服務團技師協審確認緩衝帶距離。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7 條	
三、開發行涉及其他開挖整地：			
10	☒ 是 ☐ 否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	
11	☒ 是 ☐ 否 挖填整地應繪製整地剖面示意圖，概算土石方數量(不得大於 2,000 立方公尺)。		
12	☒ 是 ☐ 否 挖填邊坡是否符合規定。坡高大於 5 公尺應分階，每分階應退 1.5 公尺；挖方坡比應緩於 1:1.5；填方坡比應緩於 1:2。	勾否者，應檢附邊坡穩定分析。	

13	☒ 是 ☐ 否 設置擋土設施有效高是否符合規定： 乾砌石型式不大於 2.5 公尺；大於 2.5 公尺以上應分階設置。 漿砌石型式不大於 2.5 公尺； 混凝土型式不大於 3.0 公尺。	勾否者，應檢附擋土設施安定檢算。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19~120 條。
14	☒ 是 ☐ 否 應妥善規劃坡地排水設施及聯外排放方式。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9 條。
15	☒ 是 ☐ 否 應設置沉砂設施。設置量體每公頃不小於 30 立方公尺。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1 條
16	☒ 是 ☐ 否 得視基地條件，妥善配置滯洪設施。依開挖整地面積（單位：公頃）乘以 450 立方公尺計算設置量體。地形上無適當處設置者或有其他考量者，得不設置。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5 條 勾否者，應敘明理由。
四、開發行為屬開發建築用地、興建各類設施涉及申請建築執照者：		
17	☐ 是 ☐ 否 應檢附實測地形圖，標示計畫範圍。	
18	☐ 是 ☐ 否 挖填整地應繪製整地剖面圖，計算土石方數量(不得大於 2,000 立方公尺)。	
19	☐ 是 ☐ 否 挖填邊坡是否符合規定。坡高大於 5 公尺應分階，每分階應退 1.5 公尺；挖方坡比應緩於 1:1.5；填方坡比應緩於 1:2。	勾否者，應檢附邊坡穩定分析。
20	☐ 是 ☐ 否 設置擋土設施有效高是否符合規定： 乾砌石型式不大於 2.5 公尺；大於 2.5 公尺以上應分階設置。 漿砌石型式不大於 2.5 公尺； 混凝土型式不大於 3.0 公尺。	勾否者，應檢附擋土設施安定檢算。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19~120 條。
21	☐ 是 ☐ 否 是否配合建築及整地行為妥善規劃排水設施及聯外排放方式。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9 條。
22	☐ 是 ☐ 否 應設置沉砂設施。設置量體每公頃不小於 30 立方公尺。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1 條
23	☐ 是 ☐ 否 應設置滯洪設施。依建築面積及開挖整地面積（單位：公頃）乘以 450 立方公尺計算設置量體。滯洪設施如有其他考量者，經本府同意可不設置。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1~95 條。 勾否者，應敘明理由。
24	☐ 是 ☐ 否 是否妥善配置臨時防災設施，施工期間應設置截阻設施，避免土砂泥水外溢影響鄰地。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35 條。 勾否者，應敘明理由。

審查人員：○○○

複審人員：○○○

農業整坡類型填寫範例(涉及改變地形)

註:本範例僅供參考，所附書圖應依個案現況條件繪製。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年○○月○○日

受理機關		南投縣政府					
計畫名稱		南投縣○○鄉○○段○○○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案件編號	
開發 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 保持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 (簽章)					(必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必填)		電話	○○○○○○○○○ (必填)		
	住居所或營業所	○○○○○○○○○○○○○○○ (必填)					(必填)
實施 地點	計畫面積	1.45 公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	南投縣○○鄉○○段555地號					
	土地權屬	私有					
檢核 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 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0.25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 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 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 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970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 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 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 之養畜設施、養禽設 施、孵化場(室)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續背面)

青貯設施						
挖、填方總和	1235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沉砂帶洪池	DTA	1 座	長*寬*深 =12m*7m*2m	詳圖 3
2	草溝(或土溝)	詳圖 1	約 90m	寬*深 =0.7m*0.3m	詳圖 4
3	山邊溝	詳圖 1	約 80m	寬*深 =1.5m*0.15m	詳圖 4
4	砌石擋土牆	詳圖 1	45m	有效高 2m	詳圖 5
5	植生	整坡範圍	約 0.25ha		詳圖 4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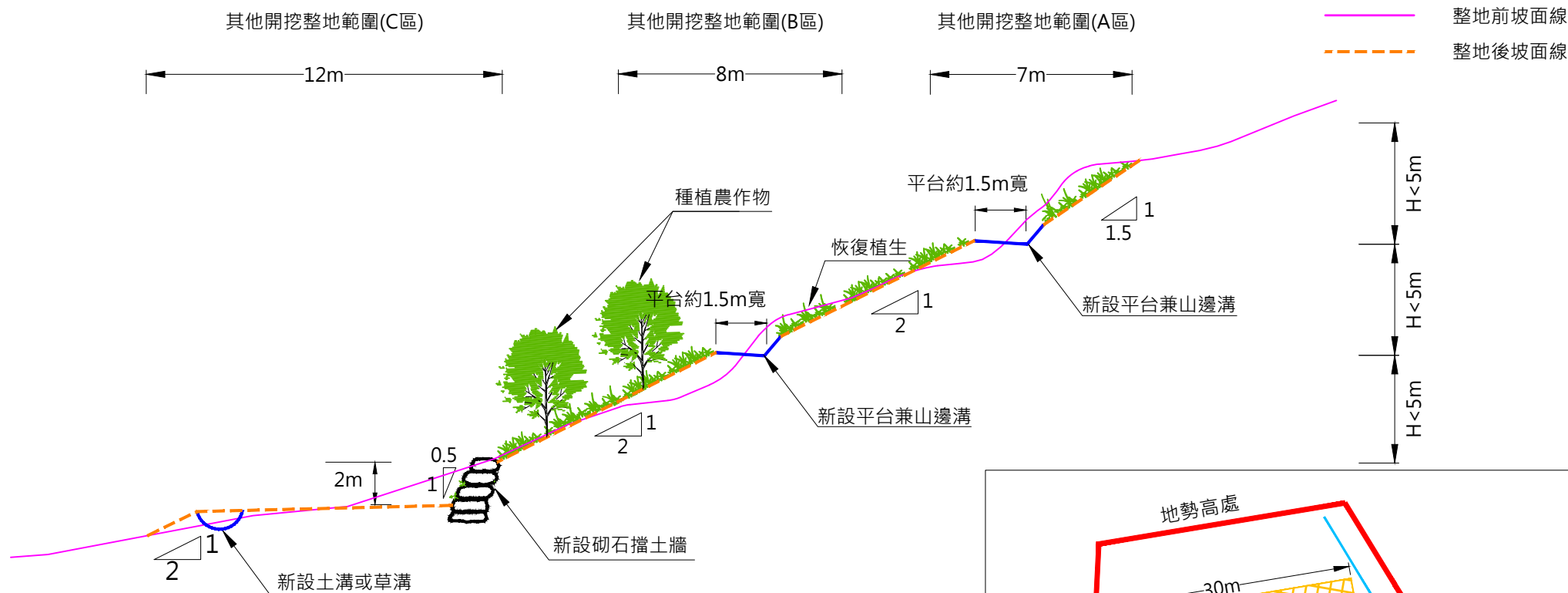
等高耕作示意圖



山邊溝示意圖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依圖示	工程名稱	南投縣OO鄉OO段555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圖名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圖號
核對	核准	日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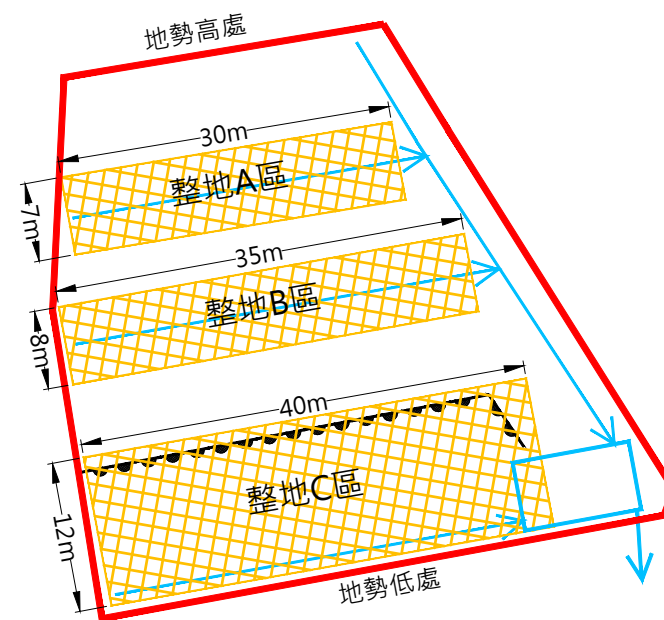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方量計算表		
整地區位	面積(m ²)	挖、填方量(m ³)
A	7x30=210	210 x 1 x 0.5=105
B	8x35=280	280 x 1 x 0.5=140
C	12x40=480	480 x 1 x 0.5=240
小計	970 m ² (0.097 ha)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方量總和 =485 m ³

註：本案假設挖填平衡，故採挖、填方量同時估算，並依據三角形體積公式進行簡化計算：挖填方量=整地面積(m²)x 整地深度(m) x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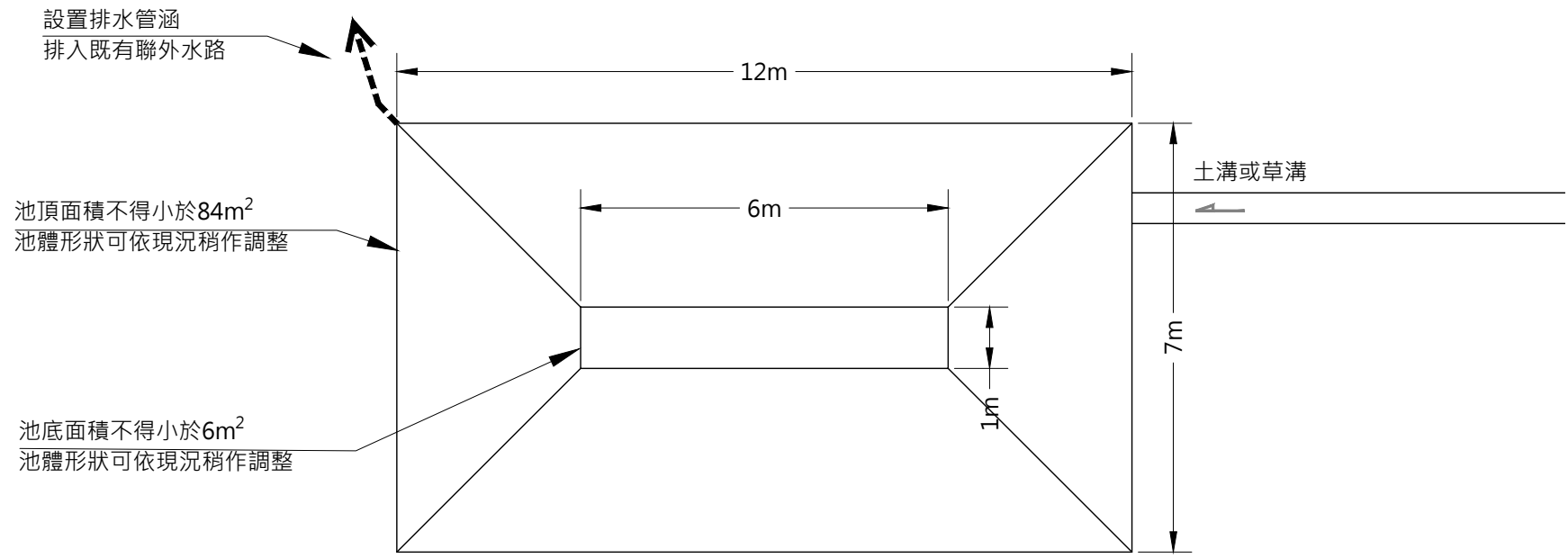
農業整坡土方量計算表		
整坡面積	翻土深度	土方量計算
0.25 ha (2500 m ²)	30 cm (0.3 m)	2500 x 0.3 =750 m ³

註：農業整坡土方量計算
=整坡面積(m²)x翻土深度(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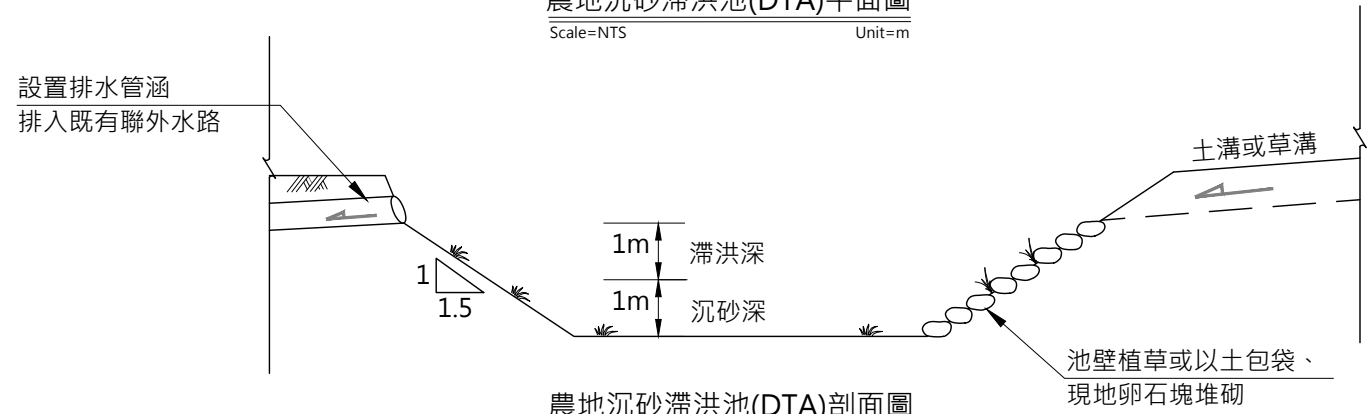
總土方量=
農業整坡土方量+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方量
=1235 m³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依圖示	工程名稱	南投縣OO鄉OO段555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圖名	其他開挖整地區位及剖面示意圖	圖號
核對	核准	日期						2



農地沉砂滯洪池(DTA)平面圖
Scale=NTS Uni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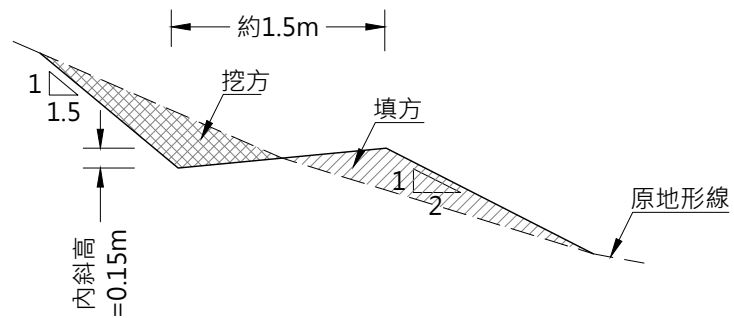


農地沉砂滯洪池(DTA)剖面圖
Scale=NTS Uni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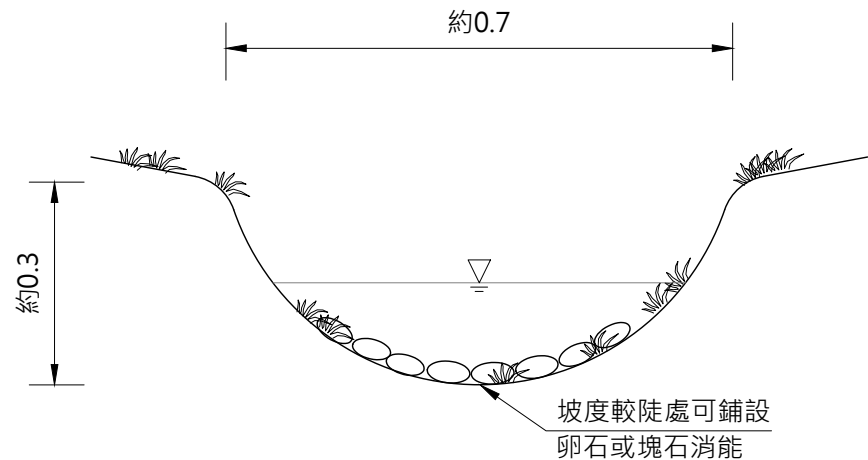
農地沉砂滯洪池DTA尺寸檢算表

滯洪需求量：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0.097 ha x 450 m ³ /ha = 43.7 m ³
沉砂需求量：農業整坡面積 0.25 ha x 30 m ³ /ha = 7.5 m ³
滯洪容量=((池頂面積 84m ² + 池底面積 36m ²)x滯洪深 1.0m)/2=60m ³ > 43.7m ³ (ok)
沉砂容量=((池頂面積 36m ² + 池底面積 6m ²)x沉砂深 1.0m)/2=21m ³ > 7.5m ³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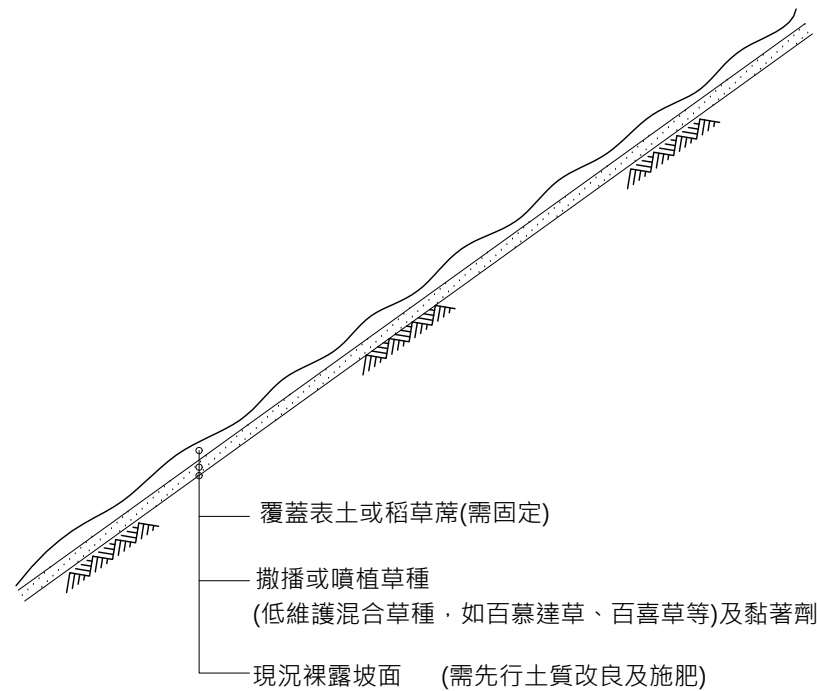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依圖示	工程名稱	南投縣OO鄉OO段555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圖名	水土保持設施詳圖(一)	圖號
核對	核准	日期						3



山邊溝剖面示意圖
Scale=NTS Uni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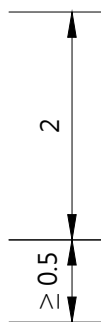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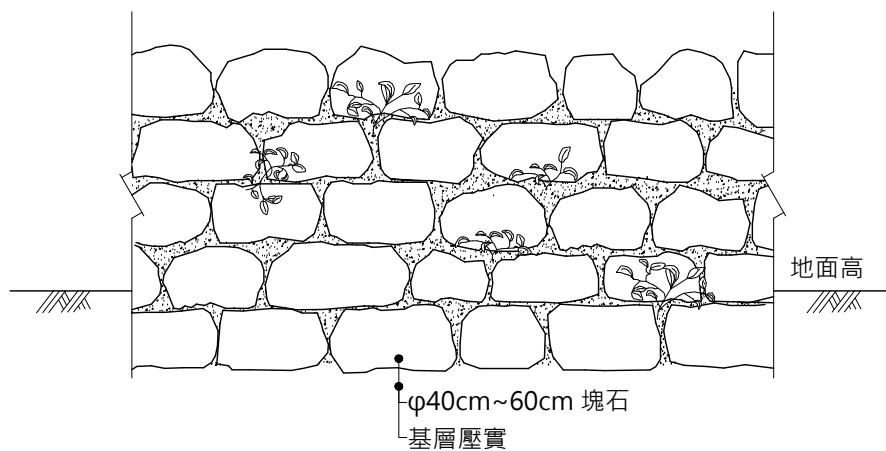


土溝(或草溝)剖面示意圖
Scale=NTS Unit=m



撒播或噴植草種示意圖
Scale=NTS Uni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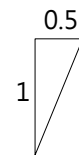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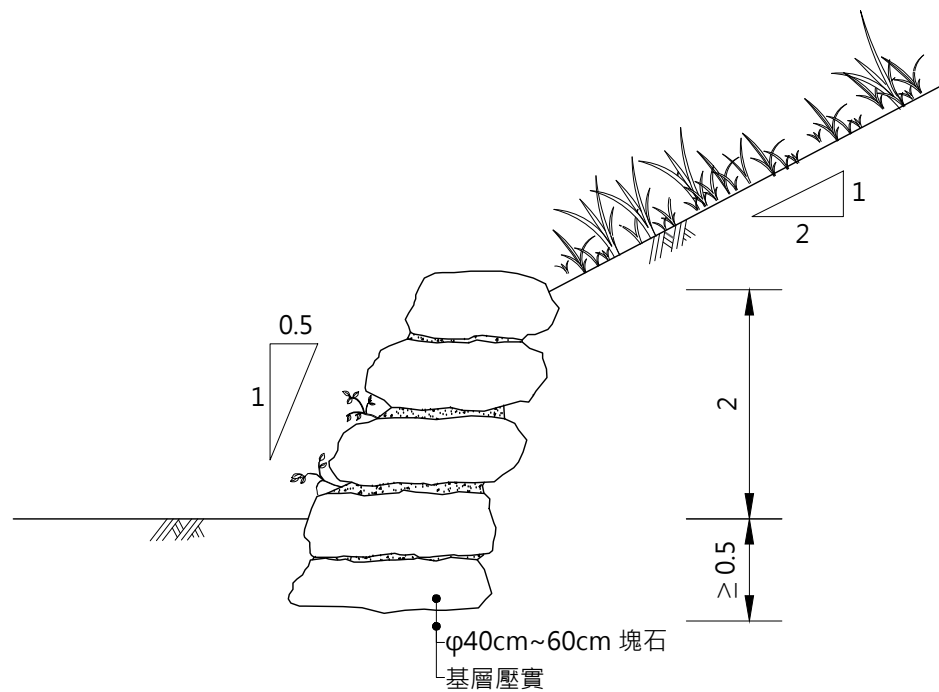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依圖示	工程名稱	南投縣OO鄉OO段555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圖名	水土保持設施詳圖(二)	圖號
核對		核准		日期						4



砌石擋土牆正視圖

Scale=NTS

Unit=m



砌石擋土牆剖面示意圖

Scale=NTS

Unit=m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依圖示	工程名稱	南投縣OO鄉OO段555地號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圖名	水土保持設施詳圖(三)	圖號
核對		核准		日期						5